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挂牌转让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接获公司《关于挂牌转让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该潜在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阅读，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局秘书进行了询问，并就该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，我们依据各自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，对该交易作出独立判断。认为该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可优化公司资产配置，不会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讨论。

特此声明。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 立 董 事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